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4〕21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目 录

1 总 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1.5 事件分级	7
1.6 应急预案体系	10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10
2.1 应急指挥体系	10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1
2.3 专家组	16
2.4 现场指挥部	16
3 预防预警	20
3.1 预防、监测	20
3.2 预警	22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25
4 应急响应	27
4.1 应急响应分级	27
4.2 应急响应启动	27

4.3 应急响应行动	28
4.4 信息发布	31
4.5 响应终止	31
5 后期处置	32
5.1 善后处置	32
5.2 污染损害评估	32
5.3 调查处理	32
6 应急保障	33
6.1 队伍保障	33
6.2 经费及物资保障	33
6.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33
6.4 医疗卫生保障	34
6.5 治安保障	34
6.6 其他应急保障	34
7 监督管理	34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34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35
8 附 则	35
8.1 名词术语	35
8.2 预案管理	36
8.3 预案实施	36

- 附件：1. 炎陵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2. 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3. 炎陵县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 附图：1. 炎陵县行政区划图
2. 炎陵县水系分布图
 3. 炎陵县生态红线分布图
 4. 炎陵县水、大气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明确有关部门职责,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管理办法》《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其它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上升为主要处置目标,需要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2)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3)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4)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炎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企业自身预案执行，并与本预案进行衔接。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实行分类管理。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事发地和受事件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上报情况,迅速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整合各部门应急组织队伍、物资、资源,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5)依靠科技,依托专家。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专家库。

(6)平战结合,专兼结合。按照全面规划、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预案、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积极依托县应急救援队等现有专业力量,引导鼓励实现一队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事件分级要求,结合炎陵县实际,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1.5.1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5.2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5.3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5.4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应急预案体系

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成。

(1) 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炎陵县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是县人民政府的一项专项应急预案。县级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涉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环境应急行动方案等。

(2)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简明行动指南；依托各级应急平台，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提高应急预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处置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主要组成人员包括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

- (1)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
- (2)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和指导意见；
- (3)领导、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5)审议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事宜；
- (6)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7)组织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8)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2.2.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承担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负责检查、督促所辖各区域及相关单位配套预案的制定和各项应急准备、预防控制工作的落实;

(4)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

(5)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信息;

(6)完成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各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电源保障工作。

县委宣传部:正确引导舆论,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相关应急救援处置队伍,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经县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一般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工作。

承担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等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与应急处置，提供现场地理信息相关数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突发危险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参与危险物品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参与因公路交通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危险物品交通事故现场抢险物资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物品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建设临近地表敏感水体桥梁、道路应急设施的建设。组织、指挥和协调流域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进行调查与评估，组织开展生态修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消杀用品、食品和医药等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转运和洗消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对县卫生部门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患者的医

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确保环境应急现场的网络及通信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助提供物资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突发灾难事件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预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剧毒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助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

县民政局:指导社会各界捐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做好燃气突发性事件、水厂污染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水厂启动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确保城市饮用水安全。

县水利局:按照职责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制定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河流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河流水库及跨县、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提供水务信息相关数据。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城市生活垃圾及其渗滤液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参加相关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县林业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受害林业资源、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应急响应、调查和评估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气象局：负责实时提供事件现场中心区和可能影响区域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信息，为污染物扩散评估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县交警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泄漏、爆炸和火灾控制等应急处置预案；负责事故现场人员搜救、抢险作业和扑灭火灾；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处置等。

基层单位环境应急职责：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和参与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到达事发现场开展人员救护、隔离现场和危险物品转移等前期应急处置工作。村委会、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工作站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人员疏散、社会动员和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企事业单

位在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 工作,加强沟通,做好相关信息的交流与共享。各成员单位要及时 将可能产生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通报给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要及时将突发环 境事件可能引发次生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有关部门。

2.3 专家组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相关行业应 急专家组成,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专家咨询组 主要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和迁移强度,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 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4 现场指挥部

2.4.1 现场指挥部职责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设立综合协调组、 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 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舆情处置组共9个现场处置小组。

现场指挥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 件的决定、命令;
- (2)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及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 (7)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 (8)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2.4.2 专项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事发地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为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协调征调应急物资、对应急处置有关信息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

(2)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为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

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上级气象局和上级水文监测站提供的气象、河流等水体水文信息,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预测污染物扩散路径、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依据。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4)专家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有关科研机构和单位的专家(应急专家库内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专家组应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5)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

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同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8)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

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

(9) 舆情处置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共同牵头，县委宣传部、事发地等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当涉及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时，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发展趋势，制定网络舆情处置方案，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控和积极的引导。当网络舆情发生后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办理，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稳定公众情绪，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测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监测

3.1.1 预防

(1)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按照产业政策和规划环评等要求，严格控制高环境风险项目的审批工作；按本级政府要求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分析区域环境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督促企业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2)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应加强对辖区企业环境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 县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将接报和核实的环境污染相关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4) 县交通运输局对危险物品运输单位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危险物品运输单位加强运输过程的风险管理,及时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相关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5) 县公安局依法加强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及时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剧毒化学品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6) 县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加强剧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的许可管理,依法查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将涉及环境污染的相关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及时组织排查并处理燃气泄漏事故隐患。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督促城市污水处理企业和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或降低环境风险,及时将水环境污染事件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突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供水资源调配,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9) 县域内企业应当建立环境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重点企业或高风险企业应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定期修编,并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备案。

3.1.2 监测

(1)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应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及时发现河流和大气中的异常环境质量数据并跟踪监测分析与报告。

(2)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管理,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3)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与同级的公安、消防、交通、水利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4) 企事业单位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报告相关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对事件信息进行评估,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会商,会商内容作为确定预警级别和发布预警信息的重要依据。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降或解除。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具体发布流程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县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收到预警信息的市、县人民政府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地区。

原则上,蓝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特殊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县人民政府和县门户网站及本地自媒体发布,也可充分利用其他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引导屏、车载电视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

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湖南省人民政府、株洲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能影响我县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应及时通过县人民政府和县门户网站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的解除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可能发生时,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可通过电话或网络、书面报告,主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

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至少需要每天报告一次。

(3)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特殊情形报告: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⑥县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依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3.3.2 信息通报

(1)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应当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通报。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IV-I级预警级别分别将应急响应分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四级。

4.2 应急响应启动

4.2.1 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县人民政府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4.2.2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分别逐级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

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人民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向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4.2.3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分别逐级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以及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由省、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人民政府、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市人民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向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由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组织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在上级的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先期处置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根据需要拨打120、119、110等电话请求援助。

(2)事发地接报后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主要职责是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受威胁人员,组织警力划定禁止通行

区域、维护现场秩序、救治受伤人员，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事件发生。

(3)事发单位、属地人民政府及监管单位要及时提供企业和污染源相关资料数据，为实施和调整应急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4)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业应急人员及设备装备，赶赴现场参与救援。

4.3.2 响应措施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服从上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IV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人民政府授权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名称和设置地点，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确定。各专项工作组、专家机构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展开救援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综合协调工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搜集现场各方面情况信息，随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处置现场的综合协调工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做好信息报告和现场协调工作。

(2)人员转移安置：首先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其次，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程度以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

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3)医学救援:县卫生健康局就近安排受伤人员进行急救,重症人员要及时转移至县级医院或转运至市级医院进行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抢险: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应当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优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现场应急监测:由应急监测组负责对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污染种类和数量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件的变化趋势,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科学建议,必要时可请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6)现场控制与处置: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监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确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污染处置组人员采取阻断、覆盖、隔离、过滤、清洗、封闭、中和、稀释、转移等措施处置污染源。县公安局安排足够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划定警戒区域,对事发地及周边地区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援车辆顺畅通行。

(7) 安全防护: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8) 社会维稳: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县公安局维护受影响地区的治安。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与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共同拟定新闻通稿,由县人民政府授权新闻宣传组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的内客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做好媒体记者的接待服务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信息要情,加强舆情信息监控,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按规定应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新闻发布工作时,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对接有关事项并落实相关工作。

4.5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 (3)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指导并要求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特征制定生态修复计划,及时开展生态修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时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灾人员的补助、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被征用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 污染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5.3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成立由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县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6.2 经费及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人民政府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县人民政府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6.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

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运输局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县交警大队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适时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与演练。

6.5 治安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公安局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打击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6.6 其他应急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根据实际需要,可针对性地提出其他保障需求,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乡镇)级人民政府和管委会要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不同类型的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记录保存演练相关资料(演练现场视频或照片/演练内容资料/演练总结等),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制定抽查制度,对企业环境应急工作进行检查,对应急设施及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令其限期整改。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避免或者最大限

度减少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受体,是指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8.2 预案管理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修订、完善。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炎陵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总 则

1.1 编制原则

本报告的编制基于炎陵县现有各类环境风险源、风险受体分布、炎陵县现有环境应急资源和应急队伍的现状、炎陵县内企业自身配备的环境应急资源等实际情况。针对炎陵县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性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合理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合理提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议，准确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2)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突发环境事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统筹兼顾管理要求。

(3)真实性原则。坚持理论与实际情况相结合，基于实际客观分析评估区域环境风险情况以及风险管控水平。

1.2 编制依据

本次评估适用的主要政策法规、技术指南、标准规范以及其他文件等如表下所示：

1.2.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591号);
- (9)《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3)《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2012]22号);
- (14)《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1.2.2 标准、技术规范

- (1)《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8]54号);
-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公告[2016]74号);
- (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2.3 其他参考资料

- (1)炎陵县各企业环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等；
- (2)炎陵县其他基础资料；

1.3 评估范围

- (1)涉水环境风险受体的调查评估范围；
- (2)涉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调查评估范围；

炎陵县环境风险源范围向外扩展5公里区域内环境风险受体，以及生态保护红线。

2 资料准备

2.1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受体信息

2.1.1 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炎陵县行政区域内涉及的《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8〕54号)内要求的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有洣水炎陵段全境、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2.1.2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根据对炎陵县大气环境的调查情况分析可知，周围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炎陵县各乡镇和高新区的居民生活区、医疗机构、学校等教育机构、行政机关、火车站等。

2.1.3 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炎陵县行政区域内的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2.2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根据炎陵县2019—2023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炎陵县污染物排放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等相关资料,评估区域内统计现有环境风险企业、加油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情况统计如下。

2.2.1 环境风险企业

根据企业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计,评估区域内现有环境风险企业风险源基本情况统计见表2.2.1-1。

表2.2.1-1 炎陵县内现有环境风险企业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环境风险等级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1	炎陵县鑫光化工厂	策源乡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2	炎陵县三鑫化工厂	船形乡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3	炎陵鸿鑫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船形乡	一般	水体污染事件
4	炎陵县船形化工厂	船形乡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5	炎陵县青林活性炭	垄溪乡	一般	水体污染事件
6	湖南焱林老炭翁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垄溪乡	一般	水体污染事件
7	炎陵县鹿原化工厂	鹿原镇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8	湖南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沔渡镇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9	炎陵县沔渡镇新鑫炭制品有限公司	沔渡镇	一般	水体污染事件
10	邵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沔渡镇	一般	水体污染事件

序号	环境风险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环境风险等级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11	炎陵县鑫冠竹业有限公司	沔渡镇	一般	水体污染事件
12	湘炎再生能源生物燃料厂	沔渡镇	一般	水体污染事件
13	鸿都环保机制炭厂	十都镇	一般	水体污染事件
14	炎陵县天源化工厂	水口镇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15	益林再生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口镇	一般	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16	炎陵县圣旺环保机制炭厂	水口镇	一般	水体污染事件
17	炎陵日东钨钼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霞阳镇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18	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炎陵分公司	霞阳镇	一般	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19	炎陵新奥天然气门站	霞阳镇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20	湖南顺华锂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21	株洲春华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	较大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22	株洲鑫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23	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24	株洲容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25	株洲星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26	株洲潭龙益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27	株洲长宇炭素有限公司	高新区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28	湖南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29	炎陵华宇稀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高新区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30	炎陵龙翔钽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31	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高新区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32	炎陵县今成钽铌有限公司	高新区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33	株洲金瑞锌材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	较大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34	炎陵县新开化工厂	中村 瑶族乡	一般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

2.2.2 加油站及加气站

评估区域内现有加油站风险源基本情况统计如2.2.2-1所示。

表2.2.2-1 炎陵县内现有主要加油站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地理位置	埋地油罐数量(个数)	环境风险等级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1	坎坪加油站	霞阳镇	3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2	双江口加油站	霞阳镇	3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3	霞阳加油站	霞阳镇	4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4	炎陵广场加油站	霞阳镇	4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5	三河加油站	霞阳镇	3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6	炎西加油站	霞阳镇	4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7	炎睦高速炎陵一加油站	霞阳镇	4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8	炎睦高速炎陵二加油站	霞阳镇	4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9	物流中心加油加气站	霞阳镇	4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10	沔渡加油站	沔渡镇	2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11	炎帝陵加油站	鹿原镇	3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12	十都加油站	十都镇	2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13	水口加油站	水口镇	2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14	红星加油站	中村瑶族乡	2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15	炎陵服务区东站	中村瑶族乡	4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16	炎陵服务区西站	中村瑶族乡	4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17	下村加油站	下村乡	2	一般	大气、水体污染事件	无

2.2.3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评估区域内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风险源基本情况统计如2.2.3-1所示。

表 2.2.3-1 炎陵县内现有主要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名称	地理位置	环境风险等级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1	炎陵县城污水处理厂	霞阳镇	一般	水体污染事件
2	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	高新区	一般	水体污染事件
3	炎陵工业集中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	高新区	一般	水体污染事件

2.2.4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

评估区域内现有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道路风险源基本情况统计如2.2.4-1所示。

表 2.2.4-1 炎陵县内现有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道路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1	武深高速	高速公路	较大	无
2	莆炎高速	高速公路	较大	无

2.3 行政区域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2.3.1 环境监测情况

炎陵县依托炎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及县企业环境监测部门组建应急监测队伍,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主要职责：

①负责组织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负责制定应急监测工作计划；建立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组织业务培训。

②接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通知后，组织实施应急监测，协调炎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及其他监测单位对污染现场进行应急监测，为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③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等。

事故发生时，应急监测组应立即开展污染源及其周围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事故责任单位有环境检测能力的，要立即开展先期应急检测工作，第一时间掌握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暴露。事故责任单位应按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要求，配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②环境监测人员应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相态、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区的分布情况，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时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

③在应急监测能力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负责请求炎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增援，在炎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部门到达后，配合其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周边进行环境污染应急监测。

④在事件发生初期,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适当增加监测点位和频次;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科学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监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和监测技术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将污染物样品送炎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

⑤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炎陵县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3.2 固定源环境风险管理

目前,涉及环境风险的企业已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大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委托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2.3.3 移动源环境风险管理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炎陵县各危化品运输车辆已安装 GPS 设备。并且县交通部门已对县内道路设置危化品禁止通行的道路,比如居民集中区域、水源保护区外围道路等,禁止危化品车辆的通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突发事件发生对风险受体的影响。

2.3.4 区域环境应急管理

2.3.4.1 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以各企业监控平台、在线监控中心、大

气自动监测区域、地表水常规断面及交界断面监测等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平台为基础，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的网格化监测预警平台。

2.3.4.2 区域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与应急演练频次

为完善应急预案管理，炎陵县发布了《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炎陵县的应急演练频次约1年1次。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分别安排一次桌面演练和综合演练，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演练记录和总结。

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对泄漏、爆炸、运输、非正常排放以及自然灾害引发突发性事故的隐患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并督促环境风险源企业进行自查。排查对象主要为：环境风险评估为较大以上等级的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省级以上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县应急管理部门认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近三年曾经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

3 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划分

3.1 按敏感目标类型划分评估子区域

3.1.1 水环境、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

根据环境风险受体识别结果，利用GIS系统的缓冲区分析功能，对每个环境风险受体进行缓冲区分析（缓冲区划分原则见表3.1.1-1），对重叠的缓冲区进行叠加合并，形成水环境、大气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子区域。

表 3.1.1-1 缓冲区绘制原则

序号	环境风险受体类别	缓冲区划分
1	水环境风险受体	①行政区域内上游流域汇水区作为缓冲区； ②水环境风险受体上游 10 公里跨行政区域的,以上游 10 公里流域汇水区作为缓冲区； ③水环境风险受体上游 10 公里跨国界的,以出境断面上游 24 小时流经范围(按最大日均流速计算)的汇水区作为缓冲区。
2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①以 5 公里为半径的区域作为缓冲区； ②若为山谷、盆地等复杂地形,则按照实际情况划定。

(1) 水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

根据资料分析可知,风险评估区域内水环境风险受体是水源保护区,按照缓冲区划分原则,水源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应作为区域内水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体缓冲区。水源保护区上游汇水区重叠的缓冲区作为水环境风险评估的子区域。

(2)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

根据大气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子区域的划分依据,选取评估区域内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以 5 公里为半径划定缓冲区,取缓冲区的重叠区域作为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

3.1.2 综合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

根据水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的划分结果,结合炎陵县行政边界进行叠加得到综合环境风险评估区域。

3.2 按下级行政区域边界划分评估子区域

炎陵县下辖 10 个乡镇,1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不考虑跨界影响的情况下,按照评估区域的下级行政区域评估子区域,故按

照炎陵县下辖乡镇和高新区划分 11 个评估子区域，并分别计算每个下级行政区的风险指数，各乡镇和高新区风险指数计算见第 4 章节。

4 环境风险分析

4.1 环境风险指数计算

环境风险指数计算法(以下简称“指数法”)包括水环境风险指数计算、大气环境风险指数计算和综合环境风险指数计算，在已搜集的资料和环境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参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分别确定水、大气、综合环境风险指标，对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S)、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指数(V)、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M)的各项指标分别打分并求和，得出数值。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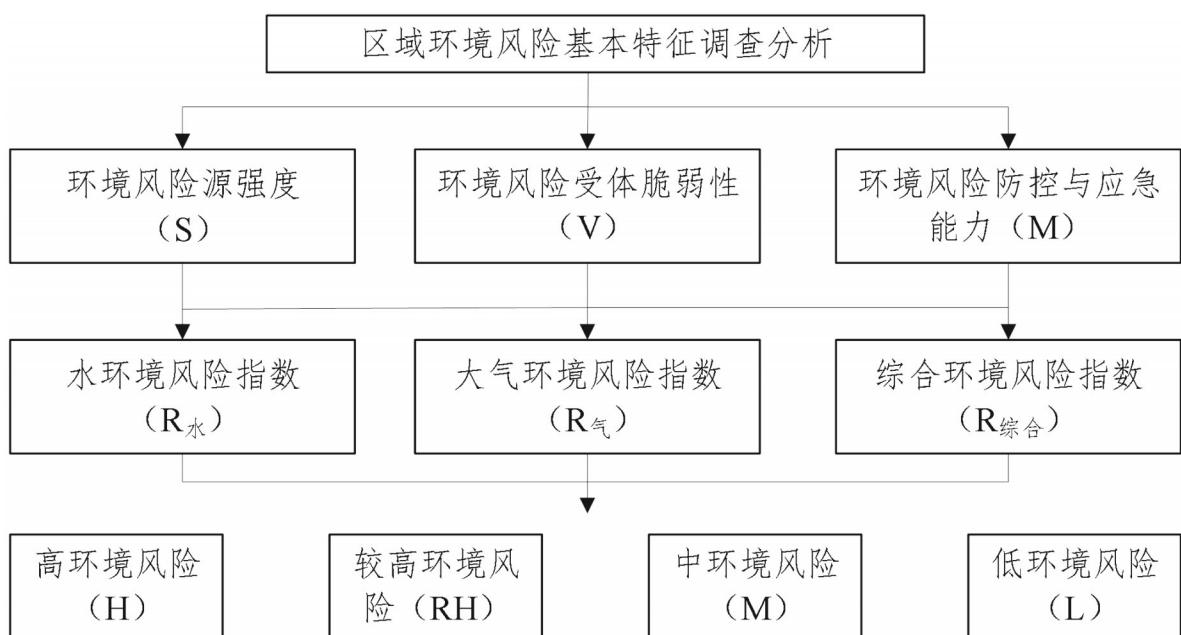


图 4.1-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程序

4.2 环境风险指数计算结果

各乡镇、高新区环境风险指数计算汇总结果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炎陵县各乡镇、高新区环境风险指数计算结果汇总

序号	名称	水环境风险指数 $R_{\text{水}}$	大气环境风险指数 $R_{\text{大气}}$	综合环境风险指数 $R_{\text{综合}}$
1	霞阳镇	25.91-L-S14V46M27	27.98-L-S14V34M46	25.89-L-S14V40M31
2	沔渡镇	27.22-L-S9V40M56	23.42-L-S9V21M68	24.38-L-S9V35M46
3	鹿原镇	26.75-L-S9V38M56	27.50-L-S9V34M68	24.61-L-S9V36M46
4	十都镇	27.22-L-S9V40M56	23.42-L-S9V21M68	24.38-L-S9V35M46
5	水口镇	27.22-L-S9V40M56	23.42-L-S9V21M68	24.38-L-S9V35M46
6	中村瑶族乡	25.53-L-S9V33M56	23.42-L-S9V21M68	23.16-L-S9V30M46
7	垄溪乡	27.22-L-S9V40M56	23.42-L-S9V21M68	24.38-L-S9V35M46
8	策源乡	27.22-L-S9V40M56	23.42-L-S9V21M68	24.38-L-S9V35M46
9	下村乡	26.03-L-S9V35M56	23.42-L-S9V21M68	23.41-L-S9V31M46
10	船形乡	27.22-L-S9V40M56	23.42-L-S9V21M68	24.38-L-S9V35M46
11	高新区	24.35-L-S20V38M19	38.29-M-S20V61M46	33.45-M-S20V72M26

根据环境风险指数计算汇总结果可知,炎陵县 11 个评估子区域中有 1 个评估子区域综合环境风险指数为中环境风险,10 个评估子区域综合环境风险指数为低环境风险。11 个评估子区域水环境风险指数均为低环境风险、有 1 个评估子区域大气环境风险指数为中环境风险,10 个评估子区域大气环境风险指数为低环境风险。

5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5.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设定

5.1.1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情景

(1)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类型

①炎陵县内涉及众多的危险化学品，在储存、使用、生产等过程中发生储罐破裂、管道堵塞、破损以及处理构筑物损坏状况，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进入大气中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并危害人体生命安全。

②从炎陵县内现有环境风险企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情况来看，绝大部分是通过道路车辆运送至用户。在危化品运输过程中，从装卸、运输到保管，工序长，参与人员多，运输方式和工具多，运输范围广，行程长，气温、压力、干湿变化范围大，这些复杂众多的外界因素是运输过程中造成风险的诱发条件。在运输、车辆装卸以及储存等过程有可能发生交通事故、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装卸化学品操作失误等事故会造成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风险，对周边居民或生态造成损害，引发大气环境事件。

(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情景设定

综合考虑炎陵县内重大危险源化学物质的危险性、储量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环境风险“热点”区域的识别结果、企业/管道风险类别，危化品与相应临界量的比值Q等因素，设定对外环境影响较大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盐酸储罐发生泄漏作为本次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情景，同时选取炎陵县内天然气管道泄漏作为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假定，具体如表5.1.1-1所示。

表 5.1.1-1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情景设定

序号	环境风险企业	危险物质	情景假定	备注
1	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泄漏	甲烷	管线泄漏	位于综合环境风险“热点”区域的环境风险企业、且属于较大或重大的风险企业
2	汽油运输车交通事故 引发汽油燃烧	汽油	泄漏、火灾	/

5.1.2 突发水环境事件情景

(1) 突发水环境事件类型

①炎陵县内涉及众多的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运输、生产等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泄漏物料(危化品)或事故废水等流入周边水体造成周围环境的污染。主要有以下途径：

A. 储存、运输或使用的液体物料发生泄漏，经地表径流流入周边水体；

B. 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在处置不当情况下危险品随消防水经雨水排放口进入水体；

C. 初期雨水处理不当，日常洒落或泄漏厂区地面的危险品随雨水一同流入内河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②污水处理厂发生故障导致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无处理排入收纳水体，对水体造成污染，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A. 污水设施机械故障或停电，造成污水无法处理导致直排，污染水体；

B. 污水处理厂受进厂水量、水质冲击，处理率下降，最终超标排放，污染水体。

(2) 突发水环境事件情景设定

根据区域水环境特点,本评估报告选择炎陵县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事故排放、汽油运输车因交通事故造成油品泄漏入河流作为突发水环境事件的情景假定。

5.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释放途径分析

表 5.2-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释放途径分析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物质	突发事件情景及释放途径	可能引发事件及释放途径
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泄漏	甲烷	情景:管线、阀门等破损泄漏; 释放形态:气态; 释放途径:大气。	可能引发事件:火灾; 释放形态:气态; 释放途径:大气。
炎陵县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事故排放	事故水	情景: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无处理直排; 释放形态:液态; 释放途径:附件水体。	/
汽油运输车交通事故引发汽油燃烧	CO SO ₂ NO _x	情景:储罐破损泄漏; 释放形态:气态、液态; 释放途径:大气。	可能引发事件:火灾; 释放形态:气态; 释放途径:大气。
汽油运输车交通事故引发汽油泄漏入河	汽油	情景:油罐车泄漏入河; 释放形态:液态; 释放途径:水体、土壤。	/

5.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后果分析

5.3.1 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泄漏后果分析

(1) 天然气浓度危害阈值

据相关资料显示,长期结合天然气的工人没有明显的生理学变化,高浓度的天然气主要使人体产生窒息作用,其一般危害主要表现在对植物的影响。天然气(以甲烷计)不同浓度阈值危害主要见表 5.3.1-1。

表 5.3.1-1 天然气(以甲烷计)的不同浓度阈值所对应的危害

序号	浓度(mg/m ³)	影 响
1	180	48min会使番茄叶柄受损伤
2	560	72min使豌豆幼株向下弯曲
3	8600	使人产生单纯性窒息

(2)泄漏事故状态下的窒息范围

天然气泄漏后,若没有遇到火源,将在自身动量和气象条件下与空气混合稀释扩散。类比同类型管线,管道 100% 泄漏时,窒息浓度范围预计在 15~20m 以内。

天然气(以甲烷为主)比空气质量轻,管道断裂时天然气泄漏、或站场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为喷射状态,若不遇明火,天然气烟团将迅速扩散并上升,窒息浓度形成的时间很短,对周围人群的影响有限。

5.3.2 汽油运输车交通事故引发汽油燃烧后果分析

本次评估假设一辆 20m³ 汽油运输车在沿河路段因交通事故造成侧翻引起汽油全部泄漏燃烧。

①液池燃烧速度

单位面积的燃烧速度为:

$$\frac{dm}{dt} = \frac{0.001H_c}{C_p(T_b - T_0) - H_{avp}}$$

式中:

$\frac{dm}{dt}$ ——单位表面积的燃烧速度, kg/m²·s;

C_p ——液体的定压比热,J/kg·K;

T_b ——液体沸点,K;

T_0 ——环境温度,K;

H_c ——液体的燃烧焓,J/kg;

H_{avp} ——液体的蒸发焓,J/kg。

对于汽油, C_p 取1650J/kg·K, T_b 取399.15K, T_0 取290.35K, H_{avp} 取 363.41×10^3 J/kg, H_c 取 47.67×10^6 J/kg,由此算得汽油燃烧速度为 $0.26\text{kg/m}^2\cdot\text{s}$ 。

② SO_2 产生量: $G_{\text{SO}_2}=2BS$

式中:

G_{SO_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B ——汽油燃烧量(kg/h);

S ——汽油硫含量(%), 10mg/kg ,取 0.001% 。

③液池半径:

$$S = \frac{W}{H_{mi} n \rho}$$

式中:

S ——最大池面积, m^2 ;

W ——泄漏的液体量,kg;

H_{min} ——最小液体厚度,与地面性质和状态有关,如表5.3.2-1;

ρ ——液体的密度, kg/m^3 。

表 5.3.2-1 最小液体厚度取值表

地面性质	最小液体厚度 Hmin(m)	地面性质	最小液体厚度 Hmin(m)
草地	0.020	混凝土地面	0.005
粗糙地面	0.025	平静的水面	0.0018
平整地面	0.010		

经计算,池面积为 28.2m^2 。等效半径为 3m

④火焰高度:

$$h = 84r \left(\frac{\frac{dm}{dt}}{\rho_\alpha \sqrt{2gr}} \right)^{0.6}$$

式中:

h ——火焰高度, m;

ρ_α ——空气密度, kg/m^3 , 本次取 $1.29\text{kg}/\text{m}^3$ 。

⑤CO 产生量:

$$G_{\text{co}} = 2330qCQ$$

式中:

G_{co} ——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物质中碳的质量百分比含量(%), 取 85%;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 取 1.5–6.0%, 取 5.0%。

Q——参与燃烧的物质量(t/s)。

经计算得, SO_2 的排放速率为 $0.00015\text{kg}/\text{s}$, CO 的排放速率为 $0.73\text{kg}/\text{s}$, 火焰高度 h 为 28.4m。

(1) 事故排放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烟团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c(x, y, 0) = \frac{2Q}{(2\pi)^{3/2} \sigma_x \sigma_y \sigma_z} \exp\left[-\frac{(x - x_0)^2}{2\sigma_x^2}\right] \exp\left[-\frac{(y - y_0)^2}{2\sigma_y^2}\right] \exp\left[-\frac{z_0^2}{2\sigma_z^2}\right]$$

式中：

$c(x, y, 0)$ —下风向地面(x,y)坐标处的空气中污染物浓度,mg/m³;

x_0, y_0, z_0 —烟团中心坐标;

Q—事故期间烟团的排放量;

$\sigma_x, \sigma_y, \sigma_z$ —为x、y、z方向扩散参数,m。

(2) 预测气象

根据炎陵县地区气象特征,选取平均风速 $u=1.71\text{m/s}$ 条件,按大气稳定类D类,预测事故发生后扩散情况。

表 5.3.2-2 事故发生下 SO_2 扩散情况预测结果

预测时刻 (min)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m)	半致死浓度范围 (m)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范围 (m)	环境质量标准 (m)
5	0.2393	19.7	/	/	/
10	0.2393	19.7	/	/	/
20	0.2392	19.7	/	/	/
30	0.2392	19.7	/	/	/
40	0.0026	1385.5	/	/	/
50	0.0009	2063.0	/	/	/
60	0.0005	2736.1	/	/	/

注: SO_2 、CO 短时接触容许浓度限值分别为 10mg/m^3 、 30mg/m^3 , (取自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SO_2 、CO 的 LC_{50} 分别取 6600mg/m^3 、 1807ppm 。

表 5.3.2-3 事故发生下 CO 扩散情况预测结果

预测时刻 (min)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m)	半致死浓度范围 (m)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范围 (m)	环境质量标准 (m)
5	1164.63	19.7	/	580.9	645.4
10	1164.63	19.7	/	766.7	1185.1
20	1164.62	19.7	/	766.7	1695.9
30	1164.61	19.7	/	766.4	1695.9
40	12.56	1385.5	/	/	1695.6
50	4.61	2736.1	/	/	/
60	2.52	4078.6	/	/	/

注:SO₂、CO 短时接触容许浓度限值分别为 10mg/m³、30mg/m³, (取自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2007), SO₂、CO 的 LC₅₀ 分别取 6600mg/m³、1807ppm。

根据计算结果, 汽油罐车泄漏发生火灾事故后, 其产生的“二次污染”以 CO 最为严重。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离事故源点 19.7m 处;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出现最大范围距事故源点 766.7m。现场工作人员佩戴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污染区, 及时告知受影响环境风险受体, 并开展疏散工作, 迅速、有序组织人群撤离。

5.3.3 汽油运输车交通事故引发汽油泄漏后果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次假设汽油运输车在沿河路段因交通事故造成侧翻引起汽油泄漏, 油品污染河面。泄漏后不考虑石油类在河床土壤中的吸附、降解等作用。

根据预测河道的水动力特点,采用 Fannelop&Waldman 静水点源瞬时溢油的一维油膜扩展长度方程,并同时考虑油膜随流迁移的计算方法预测事故发生后油膜扩展影响的范围。

溢油在静止水体中扩展长度为:

第一阶段(惯性扩展阶段):

$$L = K_{11} (\Delta g W)^{\frac{1}{3}} t^{\frac{2}{3}}$$

第二阶段(粘性扩展阶段):

$$L = K_{12} \left[\Delta (1 - \Delta) g W^2 / r_w^{\frac{1}{2}} \right]^{\frac{1}{4}} t^{\frac{3}{8}}$$

第三阶段(表面张力扩展阶段):

$$L = 1.33 [\sigma^2 t^2 / (\rho_w^2 \gamma_w)]^{\frac{1}{4}}$$

在运动的水体中,油膜既随时间扩展,又随水流迁移。因此,溢油后油膜影响的距离为:

$$S = ut + \frac{1}{2} L$$

式中:S:油膜影响的距离,m;

L:油膜扩展长度,m;

K_{11} 、 K_{12} :各扩展阶段的经验系数,取 $K_{11}=K_{12}=1.0$

u:河道水流速度,m/s

$$\Delta = 1 - \frac{\rho_0}{\rho_w}$$

ρ_0 :油的密度,kg/m³;

ρ_w :水的密度,kg/m³;

g:重力加速度,m/s²;

W:溢油量,m³;

γ_w :水的运动粘滞系数,m²/s;

σ :净表面张力系数,N/m;

t:时间,s。

(2)计算条件

储罐发生漏油事故后,其油膜的输移扩展范围与事故的漏油量、发生事故延续的时间、发生事故时的河道流速、流向以及风速、风向等条件有关。

假设一辆20m³的汽油运输车发生交通事故侧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推荐公式计算,假设泄漏孔径为10mm,计算得泄漏源强0.284kg/s,泄漏30min汽油泄漏量为0.705m³。

表5.3.3-1 泄漏源强涉及相关参数

情 景	评估因子	储罐类型	单罐容量 (m ³)	压力 (MPa)	温度 (°C)
汽油运输车泄漏	汽油	卧式	20	常压	常温

模型计算参数如下表:

表5.3.3-2 地表水预测模型参数

模型参数	u	ρ_0	ρ_w	W	γ_w	σ	t
取值	1.5m/s	725kg/m ³	1000kg/m ³	0.705m ³	1.01×10^{-6} m ² /s	0.3N/m	5h

(3) 预测结果分析

预测汽油运输车在沿河路段发生泄漏后,油膜随时间推移对河道产生影响的长度,如表 5.3.3-3 所示。

表 5.3-7 油品泄漏事故油膜在河面的扩展距离

时间	300s	600s	900s	1200s	1500s	0.5h
距离 (m)	180.23	270.17	343.52	407.94	466.49	520.77
时间	1h	2h	3h	4h	5h	6h
距离 (m)	794.39	1218.55	1568.69	1878.35	2161.16	2424.33
时间	9h	12h	15h	18h	24h	
距离 (m)	3133.23	3761.5	4336.12	4871.42	5856.18	

根据预测计算,汽油运输车发生溢油事故后汽油流入河流 30min 后,油膜在事故发生地点下游扩展约 520.77m;在泄漏溢油 24h 后,油膜在事故发生地点下游扩展约 5856.18m;影响范围较广。

6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6.1 环境风险受体管理差距分析

6.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炎陵县行政区域内有千吨万人规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处,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处。经调查,水源保护区管理相对规范,水质稳定,保护区及上游风险源、污染源清理彻底,未见明显风险隐患。

6.1.2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根据对炎陵县内环境调查情况,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炎

陵县内行政机关、居民生活区、学校及医疗机构等。根据炎陵县内主要环境风险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可知,炎陵县内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能满足环境风险源的防护距离要求。

6.2 环境风险源管理差距分析

6.2.1 重点环境风险企业

应急预案演练、环境安全培训、隐患排查

炎陵县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中大部分企业已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备案,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确定了风险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已按要求建立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概率。企业通过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企业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司其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事故发生。

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应急预案培训。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分别安排一次桌面演练和综合演练,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速度和实战能力,并做好演练记录和总结。

企业根据各自的环境风险等级及风险类型,分别配备了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企业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对泄漏、爆炸、运输、非正常排放以及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性事故的隐患进行监控和预警,并且建设事故应急池等设施防控突发水环境事件,建立有效的信息通报渠道。

6.2.2 移动源

炎陵县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均已安装 GPS 设备，并按照专用路线行驶。

6.3 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差距分析

6.3.1 环境风险源布局与管理

炎陵县内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的企业有 2 家，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定期对涉及环境风险的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炎陵县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布局于工业区内。整体而言，炎陵县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较少，区域环境风险受体分布较多，在应急资源充沛基础上，风险可控。

6.3.2 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1) 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炎陵县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均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了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包括计量、采样、监测、报警等设施），关键设备均设置有备用，厂内设有事故应急缓冲调节池。一旦发生事故，通过监控系统能快速通知相关人员，并可及时将事故废水导入到应急池中，迅速组织抢修，排除故障，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若出现无法收纳部分污水时，污水处理公司将请求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通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废水重点应急对象，要求企业启动厂区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停止或减少纳管污水产生量。

若发生水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救援队伍可采用合适的救援物资通过筑坝、导流等方式对污染物进行拦截,或投加反应剂、吸附剂等方式对污染物就地或异地处置。

(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应急防护能力

重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上级部门汇报,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指令要求,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疏散。若明确疏散范围,则在上级政府部门领导下,应急指挥部配合参与人员疏散工作。

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向风方向转移,负责疏散、撤离的现场工作人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群到安全区,逐一清点人数,并在厂区门口设岗执勤,实行交通管制,阻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并保持急救道路畅通。

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泄漏区或污染区。如发现有人未及时撤离,应由两个及以上佩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事故威胁到周边地区的群众时,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当地政府部门报告,由县公安局、民政部门、组织抽调力量负责组织实施。

事故处于失控状态或发生事故的后果可能十分严重时,由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政府及周边单位发出报警,并提出疏散和请求支援。通过适当方法,通报有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和程度,以及疏散的路线。

6.3.3 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目前,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现状监测监控能力须进一步提高。在以各企业监控平台、在线监控中心、大气自动监测区域、地表水常规断面及交界断面监测等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平台的基础上,缺少数字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平台。

6.3.4 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根据企业已备案的应急预案资料,炎陵县内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均按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企业储罐区均建立了相应的围堰,按要求建有足够存放事故废水的事故应急池,配备了安全生产、危化品和环境污染等事故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和设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演练。

6.3.5 环境应急队伍建设

(1) 内部救援力量

根据企业应急预案,企业组建了应急救援组,并明确事故状态下各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高效地展开应急处置行动,尽快处置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

(2) 外部救援力量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当事故扩大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按照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程序,可以发布支援命令,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

县公安局部门协助企业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进行遇险人员的救护。

县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善后处理建议。

医疗单位提供伤员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需要的人员和药品。

6.3.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炎陵县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企业应开展先期处置。炎陵县内企业配备有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设施。

县人民政府配备了一定的环境应急物资,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于发生超出炎陵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启动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7.1 优先管控对象清单

7.1.1 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

根据环境风险源识别的结果,将其中风险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源作为重点管控风险源,列入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清单里,共2家。

7.1.2 重点环境风险受体清单

根据网格化环境风险分析,炎陵县无较高及以上等级的水环境或大气环境风险区域。

7.2 区域环境风险空间布局优化

炎陵县危险源的规划布局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系统功能和减少风险优化组合

区域危险源的规划布局是一项安全系统工程,要根据规划区的环境条件、系统间的相互依赖和制约关系,优化布局。

(2) 保护人群,以人为本

区域危险源规划布局,要充分考虑到保护区内和周围居民安全,一旦出现突发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重大危险源(如危险废物的储罐区)应规划在远离人群位置,规划在非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总体上区域风向频率和风速条件是有利的位置,同时,应加强对引进企业的审查。

7.3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7.3.1 环境监测预警

目前,炎陵县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应急需要,建议按《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的相关级别要求配备满足应急监测需要的人员、仪器等,不断加强对重要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按有关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设施,并具备有毒有害气体实时分析预警能力,提高水和大气环境应急监测预警能力。

建议收集相应的环境风险系统信息,并建立环境风险系统信息档案,建设风险监控及预警平台,对企业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控,积极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3.2 环境应急防护工程

炎陵县内大部分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企业储罐区均建立了相应的围堰,按要求建有足够存放事故废水的事故应急池。配备了安全生产、危化品和环境污染等事故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和设施,并进行日常培训和演练。

7.3.3 环境应急队伍建设

建议炎陵县内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应急技能培训,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实际应急处置能力;对于专职救援人员(企业消防队等),应加强环境应急相关理论和实践的教育和培训。

建议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等,并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完善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7.3.4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炎陵县企业配备有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设施;建议炎陵县内企业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配置,并及时更新。

建议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加强对炎陵县内企业环境应急物资配备情况的检查,督促企业不断完善和更新储备物资,并恰当增加自身环境应急物资的配备;建议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建立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提高区域综合保障能力。

7.3.5 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建议在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统一部署和协调下,加强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联防联控演练,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应

主动配合促成联防联控的有效落实,加强与周边区县可提供应急援助的单位、部门的应急联动能力,确保事故状态下全县应急资源的及时到位。

7.4 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1)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建议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加强炎陵县内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环境应急预案的管理,督促企业及时开展预案修编、指导企业适时开展预案的培训、演练等。

(2)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建议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评估已满三年的;②有关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标准或规范发生变化的;③炎陵县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④炎陵县内部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类型、数量、分布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初步判断可能致使区域环境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及时重新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并适时修编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使风险评估和预案符合实际,会同其他政府职能部门适时开展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并修正预案。

附件2

炎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指挥部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 务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常务副部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局长
	县林业局	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县商务局	局长
	县财政局	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局长
	县公安局	常务副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县水利局	局长
	县民政局	局长
	县气象局	局长
	县交警大队	大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霞阳镇	镇 长
	沔渡镇	镇 长
	鹿原镇	镇 长
	十都镇	镇 长
	水口镇	镇 长
	中村瑶族乡	乡 长
	垄溪乡	乡 长
	策源乡	乡 长
	下村乡	乡 长
	船形乡	乡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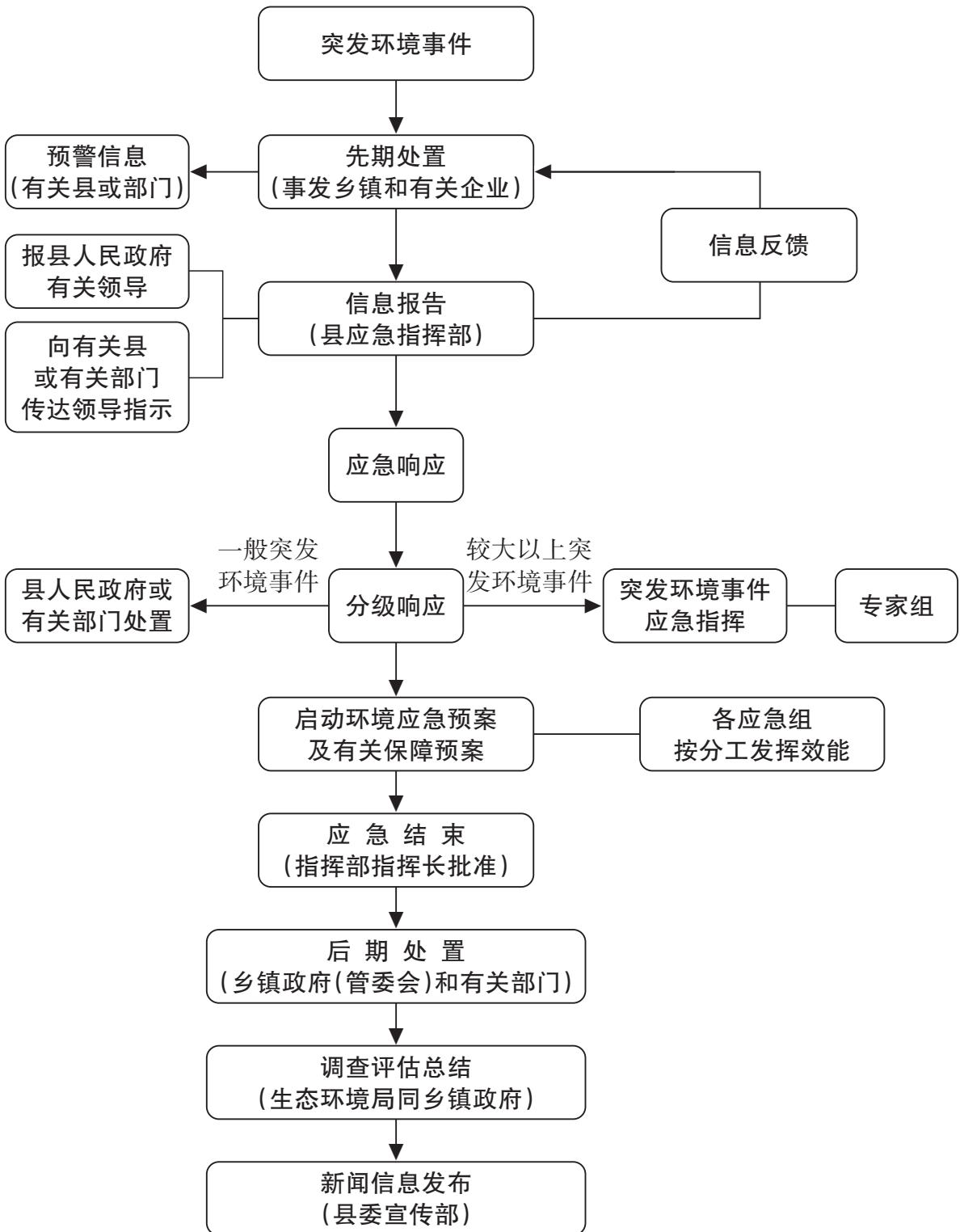
附件3

炎陵县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专业领域	技术职称
1	郭 正	原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2	夏 海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损害评估	工程师
3	彭白阳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	高级工程师
4	李玉林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监测	工程师
5	汤 炼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6	彭 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	高级工程师
7	谭祖琴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8	曾珊珊	株洲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9	包晓风	株洲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损害评估	高级工程师
10	张 花	株洲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	工程师
11	李铁妹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损害评估	工程师
12	陈自安	株洲市环境科学学会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监测	助理研究员
13	何 冰	株洲市环境科学学会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损害评估	副研究员
14	杨毅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环境科学	工程师
15	宋京津	株洲市环境科学学会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	高级工程师
16	周清华	湖南良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7	蒋名乐	湖南君行安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	高级工程师
18	钟细斌	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管理、化工石化医药、环境影响评价	高级工程师
19	左 亚	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环境影响评价	中级工程师
20	罗志刚	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
21	陈志军	湖南景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损害评估	工程师
22	曾海霞	湖南恒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监测	工程师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废水超标排放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突发事件描述	XXXX 废水超标排放事故
应急响应程序	报警及赶赴现场——警戒维护及疏散——现场处置——现场监测——信息报告——善后处置
应急组织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处置措施	<p>(1)组织展开调查,查清造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及相关企业。</p> <p>(2)组织开展污染源封堵,阻止污染物排入水体,并及时关停、限排相关排放企业。县应急指挥部指挥相关部门及企业进行堵漏、截污、消污等应急抢险措施,彻底切断所有污染源。</p> <p>(3)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危害地区实施警戒,维持社会治安,实行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等。</p> <p>(4)立即对事故企业排污口、事发地、事发地河流上下游水质进行连续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p> <p>(5)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泄漏量,综合考虑降低流域内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的支流流入量,以降低下游污染物排入量便于应急处置。</p> <p>(6)若污染物有向饮用水源保护区(含备用水源)扩散的趋势,则立即向受影响水体投加吸附剂或化学药剂,对污染物进行“削峰”,同时通知下游可能受影响的对象,特别是可能受到影响的自来水厂及时关闭相关水闸。</p>
应急物资	防护面具、防护手套、水泵、铁锹、堵漏软木塞、消防桶、干粉灭火器、处理药剂
时间要求	发现事故后立即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并通知各相关部门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突发事件描述	XXXX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事故
应急响应程序	报警及赶赴现场——警戒维护及疏散——现场处置——现场监测——信息报告——善后处置
应急组织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处置措施	<p>(1)根据事故污染物类型可对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p> <p>(2)疏散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人群,引导人员有序安全疏散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保证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方位同时确保应急通道畅通。</p> <p>(3)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针对企业大气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方面,应对大气环境污染的企业周边厂界设置、可能影响到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设置监测采样点,监测因子主要为事故废气特征污染因子。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结合专家意见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4)医疗救护。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5)应急保障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6)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应急物资	防护面具、防护手套、水泵、铁锹、堵漏软木塞、消防桶、干粉灭火器、处理药剂
时间要求	发现事故后立即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并通知各相关部门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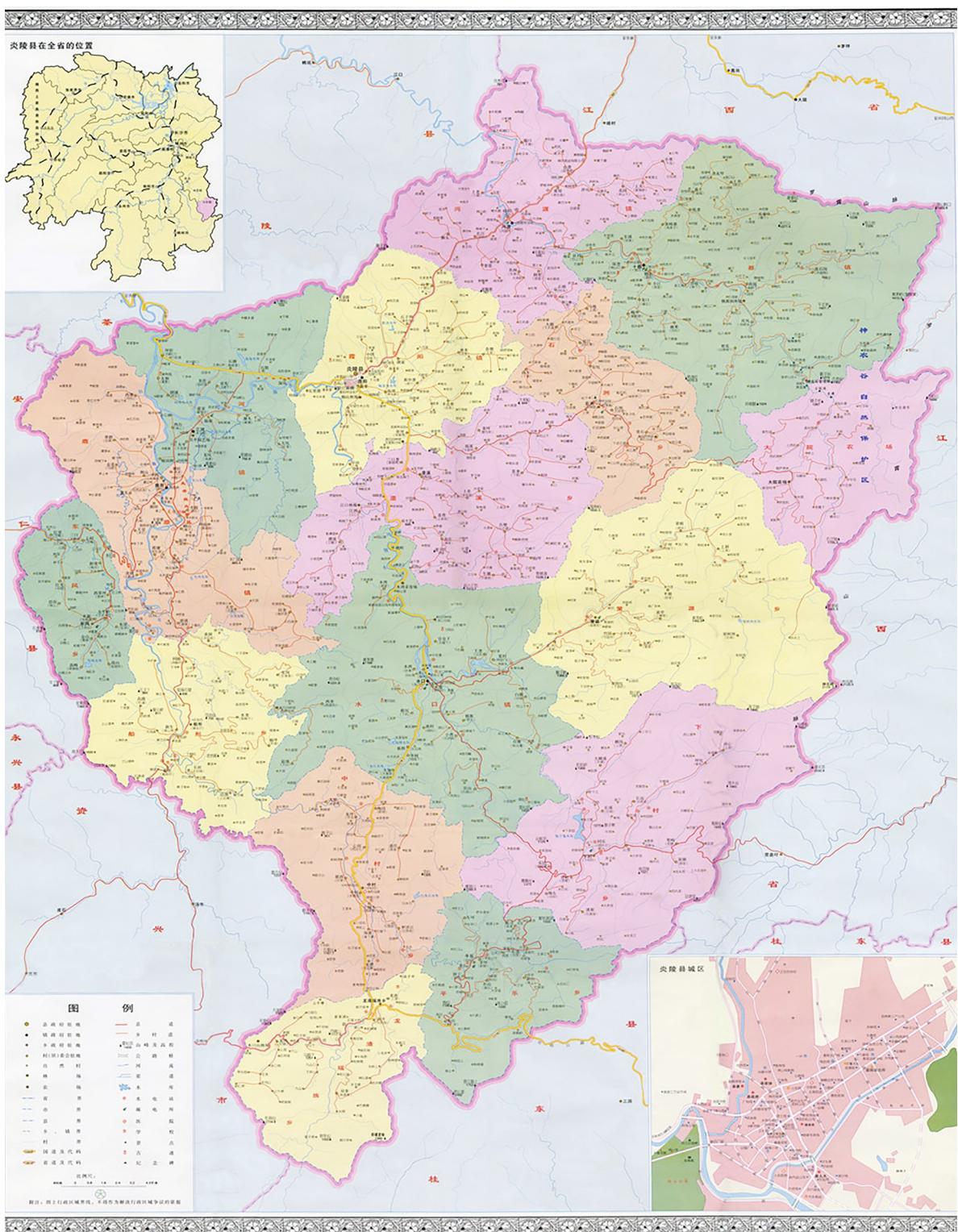
突发事件描述	XXXX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应急响应程序	报警及赶赴现场——警戒维护及疏散——现场处置——现场监测——信息报告——善后处置
应急组织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处置措施	<p>(1)泄漏发现者第一时间将现场的门窗打开,同时检查机械通风机是否打开;使空气流通及加强泄漏区的强制排风以减少有毒气体在空气中的浓度;区域内人员立即撤离到室外迅速通知相关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p> <p>(2)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应停止一切设备操作。</p> <p>(3)管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关闭供应阀。</p> <p>(4)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时,应将泄漏口朝上,把包装物内的液体转移到其他空桶内并密闭。</p> <p>(5)泄漏物处理: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引流、覆盖、吸收、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泄漏物处置主要有3种方法:</p> <p>①引流:对于四处蔓延扩散的液体一时难以收集处理采用引流的方法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安全地点。</p> <p>②覆盖、吸收:对于泄漏量不大的液体可采用消防沙覆盖吸收泄漏的液体。</p> <p>③废弃物处理在应急救援过后所产生的液体废弃物转由专业公司处理或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方可废弃。</p>
应急物资	防护面具、防护手套、水泵、铁锹、堵漏软木塞、消防桶、干粉灭火器、处理药剂
时间要求	发现事故后立即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并通知各相关部门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突发事件描述	XXXX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响应程序	报警及赶赴现场——警戒维护及疏散——现场处置——现场监测——信息报告——善后处置
应急组织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处置措施	<p>(1)组织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位置、事故原因、车辆装载化学品类型、储存量及泄漏量。</p> <p>(2)指导涉事车辆、车辆所属企业或事发地村委、居委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车辆所属企业或事发地村委、居委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泄漏量及泄漏后进入的水体、农田情况及可能进一步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4)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5)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6)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对事故车辆周边、可能流入的农田、水体等设置污染物采样点,同时在事故现场周边明显未被污染的位置设置对照采样点。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结合专家意见及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7)进行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即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对于陆地上液体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型、直线型、V型等。必要时可在下游构筑围油栏等拦截、分流受污染水体。</p>
应急物资	防护面具、防护手套、水泵、铁锹、堵漏软木塞、消防桶、干粉灭火器、处理药剂
时间要求	发现事故后立即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并通知各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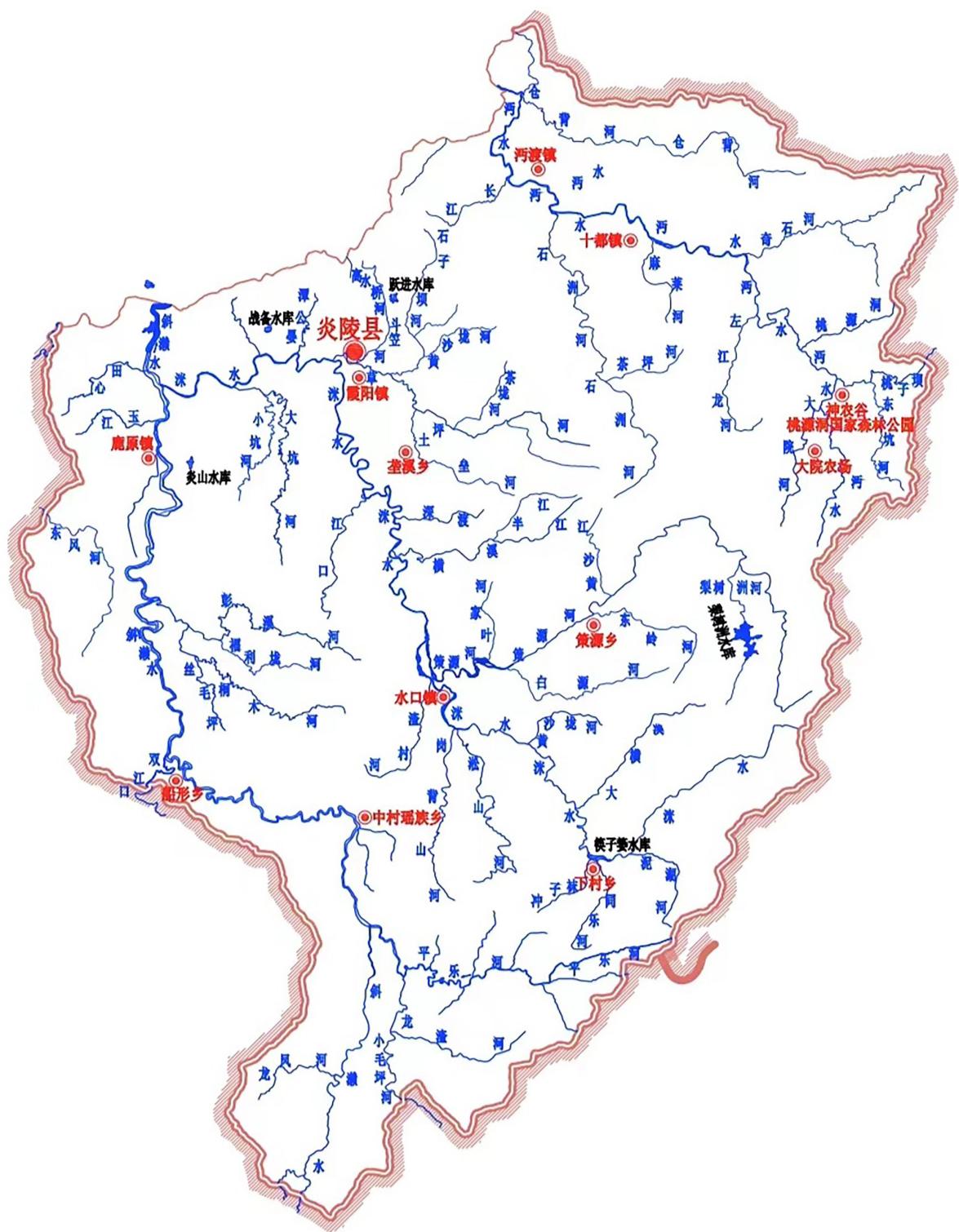
附图 1

炎陵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2

炎陵县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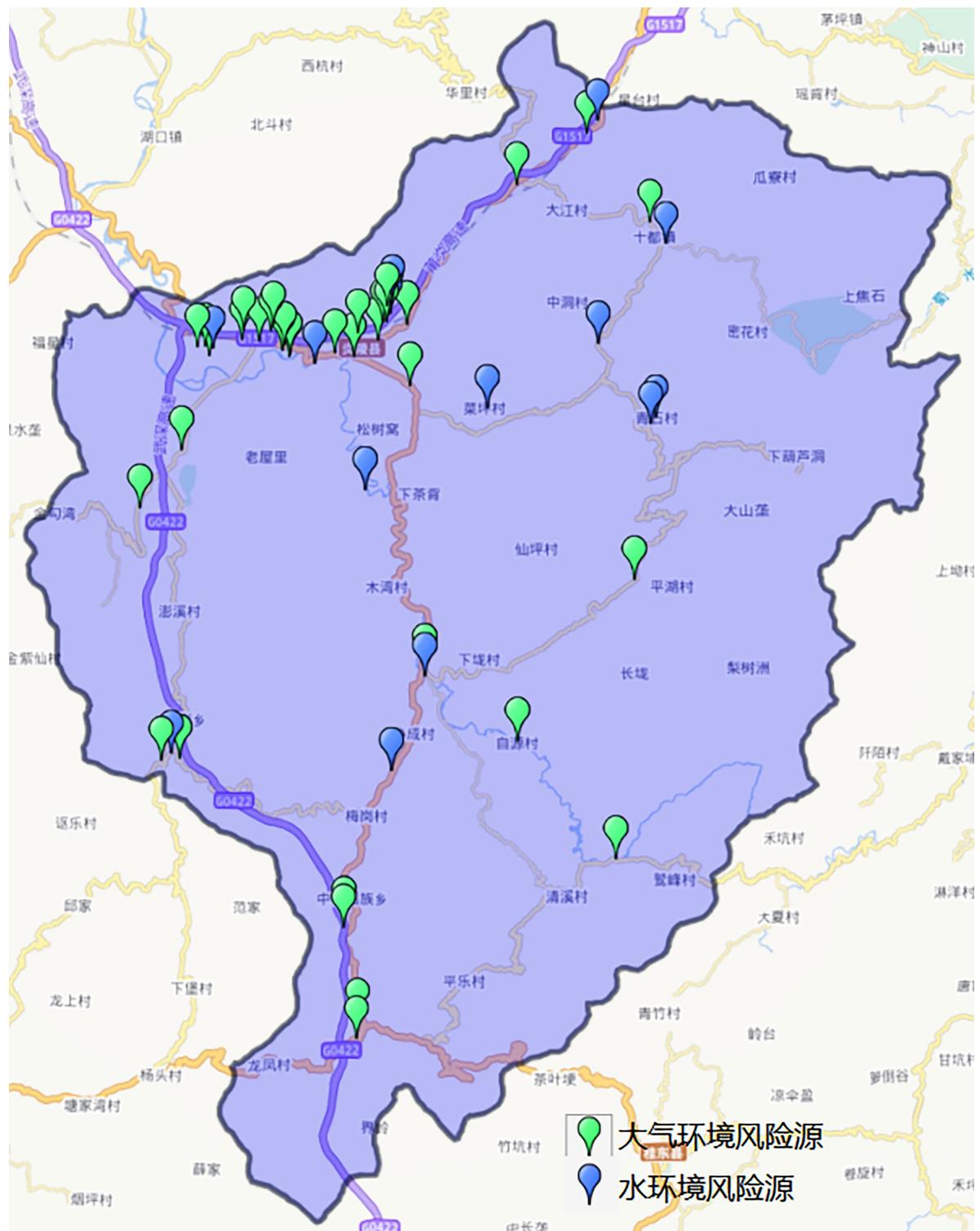
附图3

炎陵县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4

炎陵县水环境、大气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